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合肥通威二期 2.3GW 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